彭阳县2022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

基本支出编制情况

2022年，全县部门预算（草案）继续坚持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、量力而行及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开的编制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的编制方式，现已编制完成。现将基本支出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依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》核定的部门预算定额标准，经单位填报，财政审核，共预算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947.64万元，较2021年增加6593.61万元，增长5.43%。其中：

一、工资福利支出108160.11万元，净增4184.25万元，增长4.02%。**在职人员工资**减少1259.65万元；**社会保障缴费**净增加6129.83万元，增长37.5%，主要是做实职业年金；**其他工资福利支出**净增299.15万元，增长14.79%。

二、离退休人员支出3224.44万元，减少850.47万元，下降20.87%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补发离退休人员以前年度住房补贴，2022年按标准正常发放。

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76.8万元，增加2755.52万元，增长76.09%，主要是村组干部、社区人员工资提标。

四、基本运转支出8398.45万元，增加270.73万元，增长3.33%，其中：一般综合定额1602.25万元，减少72.3万元，下降4.32%；教育公用经费3568.39万元，减少34.84万元，下降0.97%；会议费17.6万元，增加5.28万元，增长42.86%；公务交通补贴754.96万元，减少19.12万元，下降2.47%；人大、政协视察经费75.75万元，增加5.55万元，增长7.83%；县四套班子在职领导工作经费（含常委）108万元，减少8万元，下降6.9%；村办公经费942万元，减少618万元，下降39.62%，原因是标准降低；社区办公经费42万元，与上期持平；乡村治理专项经费1256万元，增加1011.8万元，增长414.33%，原因是为民服务资金变更为乡村治理经费，标准提高；社区为民服务专项经费31.5万元，增加0.4万元，增长1.29%。

五、其他支出1788万元，增加233.58万元，增长15.03%，其中：科普专项经费50万元；基本公共卫生经费1579.77万元；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42.04万元；综治工作经费12.57万元；民族宗教事务业务经费84.45万元；青少年事务工作经费16.2万元；少先队事务工作经费2.8万元。